天津市关于公开选聘医疗保障基金

社会监督员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4号）、《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津医保发〔2020〕63号)，天津市医保局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60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条件**

（一）长期居住在本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心医疗保障事业，坚守为民情怀，有较强的责任心；

（三）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公道正派，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未发生违纪违法等问题，没有出现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等方面问题；

（五）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具备专业技能，善于联系群众，能够履行监督员职责；

（六）保守秘密、遵守纪律，未经允许不得公开或泄露参与监督活动获悉的工作内容和信息。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宣传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医疗保障知识；

（二）对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并及时反馈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三）对本市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管理、强化基金监管等建议；

（四）根据本市医疗保障部门安排部署，积极参加宣传、培训、研讨、监督检查等活动；

（五）关注民声舆情，反映社会各方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参与网络和媒体互动，弘扬正能量。

**三、报名方式**

按照自愿原则，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方式报名，有意向者请于3月13日下午18时前将信息登记表发送至邮箱sybjjjjgc@tj.gov.cn。

**四、其他事项**

（一）天津市医保局综合考虑候选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年龄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遴选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社会监督员聘书，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任期2年；

（二）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工作为公益属性，无报酬，社会监督员提供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医疗保障部门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信息表](https://www.nhs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340b9c68e6c5494eb4d2d3b5810cca75.docx)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政 治面 貌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担任社会职务情况 |  |
| 有何专长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简 历 |  |
| 自荐说明或单位推荐说明 |  |
| 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   |